

#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

---

##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《中山市福中福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饲料 10 万吨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的批复

中（榄）环建表〔2025〕0078 号

中山市福中福生物科技有限公司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  
91442000MADL5W4MX6）：

报来的《中山市福中福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饲料 10 万吨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称《报告表》）等材料收悉。经审核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中山市福中福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饲料 10 万吨新建项目（投资项目统一代码：2410-442000-04-05-740317）（以下简称“该项目”）选址位于中山市小榄镇胜龙村为民路 150 号（选址中心位于东经  $113^{\circ} 20' 32.324''$ ，北纬  $22^{\circ} 36' 57.071''$ ）。该项目用地面积 23574.4 平方米，建筑面积 15174.96 平方米，主要从事饲料加工，年产膨化饲料 60000 吨、颗粒饲料 40000 吨。

二、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等环保相关法律法规、《报告表》的评价结论、中山市环境保护技术中心的技术评估报告，在全面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，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，项目按照《报告表》中所列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取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，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。该项目运营中还

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。项目各工序产生的废气应有效收集处理，各排气筒高度不低于《报告表》建议值。

有组织排放废气中，粗粉碎机 1#、2#、3#粉尘废气和混合废气中的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7-2001）第二时段二级排放限值（排放速率执行 50%限值）；粗粉碎机 4#和混合废气与超微粉碎机 1#、2#、3#、4#、5#粉尘废气和二次混合废气中的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7-2001）第二时段二级排放限值（排放速率执行 50%限值）；膨化机 1#粉尘废气及恶臭、烘干、冷却废气、超微粉碎机 6#的粉尘废气、二次混合废气中的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7-2001）第二时段二级排放限值（排放速率执行 50%限值），硫化氢、氨、三甲胺、臭气浓度达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4554-93）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；膨化机 2#粉尘废气及恶臭、烘干、冷却废气中的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

（DB44/27-2001）第二时段二级排放限值（排放速率执行 50%限值），硫化氢、氨、三甲胺、臭气浓度达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4554-93）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；膨化机 3#粉尘废气及恶臭、烘干、冷却废气中的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7-2001）第二时段二级排放限值（排放速率执行 50%限值），硫化氢、氨、三甲胺、臭气浓度达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

（GB14554-93）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；制粒机 1#、2#、3#与熟化器 1#、2#粉尘废气及恶臭、冷却废气中的颗粒物执

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(DB44/27-2001)第二时段二级排放限值(排放速率执行 50%限值),硫化氢、氨、三甲胺、臭气浓度达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14554-93)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;实验室废气中的 TVOC、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DB44/2367-2022)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,硫酸雾、氯化氢、氮氧化物、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(DB44/27-2001)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(排放速率执行 50%限值),臭气浓度达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14554-93)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;食堂厨房油烟废气执行《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(试行)》(GB18483-2001)中的中型规模标准限值。

无组织排放废气中,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DB44/2367-2022)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;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、氯化氢、硫酸雾、非甲烷总烃、氮氧化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DB44/27-2001)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,臭气浓度、氨、硫化氢、三甲胺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14554-93)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。

(二)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。该项目营运期产生生活污水 1350 吨/年,经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《水污染物排放限值》(DB44/26-2001)第二时段三级标准,通过市政管网排入中山市东升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;蒸汽冷凝水进入产品或回用至水喷淋塔用水,不外排;生产废水(定期更换不能回用的喷淋废水 220 吨/年、实验室清洗废水 135 吨/年、

恒温水浴锅更换废水 0.04 吨/年) 合计 355.04 吨/年, 收集后委托有处理能力的废水处理机构处理。

(三)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。选用低噪声设备, 采取有效的减振、隔声、消音等降噪措施, 确保厂界噪声满足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 中的 3 类、4 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 (其中东面厂界执行 4 类标准)。

(四)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。该项目营运期产生废机油及其包装物、含油废手套和抹布、实验室废液、废试剂瓶等危险废物, 交由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; 不合格原料或不合格半成品、普通废包装材料、废布袋、污水处理产生的污泥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, 交由有一般工业固废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;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。

(五) 制订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, 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。严格控制危险废物最大暂存量, 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, 设置足够容积的废水事故应急收集设施, 有效防范污染事故发生。

(六) 合理划分防渗区域, 并采取严格的防渗措施, 防止污染土壤、地下水环境。

三、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。

四、《报告表》经批准后, 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, 你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五、本批复作出后, 新颁布实施或新修订实施的污染物排放标准适用于该项目的, 则该项目应在适用范围内执行相

关排放标准。

六、该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。该项目须经竣工环境保护验收，并按有关规定纳入排污许可管理。

中山市生态环境局

2025 年 7 月 4 日